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刊印或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之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FSA/ICMA穩定價格活動適用。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券代號：4530)

建議增發2017年到期利率為5.250%之有擔保美元債券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LS Finance (2017) Limited（「發行人」）董事會謹此宣佈，擬發售將由發行人增發並由本公司擔保之有擔保美元定息債券（「增發債券」），將與於2012年1月26日已發行的2017年到期利率為5.250%之35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原債券」）合併而成為同一系列債券（「本發售」）。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J.P. Morgan已被委任為本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增發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並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增發債券之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透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由發行人及本公司釐定。

本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撥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百貨公司項目之資本開支。

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增發債券以債務證券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增發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增發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原債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或發行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LS FINANCE (2017) LIMITED
董事
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而LS Finance (2017) Limited董事會包括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Granville Venture Corp.。